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 2 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本委員會設委員 <u>7</u>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<u>其餘代表</u>由系務會議<u>就專任教師票選產生 5 人，學生代表 1 人；另得邀請合作機構代表 1 人</u>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本委員會設委員 6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由系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 5 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及 113 年 9 月 30 日研發處實習工作會議報告修訂本條，增加學生代表及廠商代表。</p>